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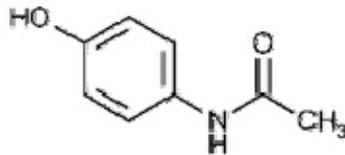
## 对乙酰氨基酚

## Paracetamol

【类别】化学对照品

【批号】100018-202111

【结构式】



【分子式】C<sub>8</sub>H<sub>9</sub>NO<sub>2</sub>

【分子量】151.16

【CAS 号】103-90-2

【用途】供含量测定用。本品仅供国家药品标准对应项下检验检测用。

【特性量值】按 C<sub>8</sub>H<sub>9</sub>NO<sub>2</sub> 计，供 HPLC 法和 UV 法测定，含量为 99.9%。

【使用方法】使用前不需干燥处理。

【包装】棕色西林瓶

【规格】1g/支

【贮藏】遮光，10-30℃ 保存。

【有效期】国家药品标准物质不设具体有效期，按照规定条件保存的标准物质，在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发布停用通知前有效。



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

National Institutes for Food and Drug Control

地址:北京市大兴区华佗路 31 号电话:01053852448 网址:www.nifdc.org.cn

声明：

1. 请按本品说明书规定使用，若作他用，用户须自行证明适用性；
2. 因用户使用或储存不当所引起的损害或投诉，用户自行承担相关责任；
3. 用户收到本品后应立即核对品种、数量、包装等，若出现质量、数量等不符，相关赔偿只限于标准物质本身，不涉及其他任何损失。



研制发行单位：  
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



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

National Institutes for Food and Drug Control

地址：北京市大兴区华佗路 31 号 电话：01053852448 网址：[www.nifdc.org.cn](http://www.nifdc.org.cn)